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硫酸羟胺溶液生产线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稀土选矿剂生产工艺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和经袋式除尘的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 15m 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二氧化硫、NO_x、硫酸、挥发性有机物、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NMHC 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0m³/d），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建 3 车间，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原有车间，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公司原有设施进行选矿剂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区主要在 3 车间进行稀土选矿剂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公辅工程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部分依托，部分新建，固废贮存、处置依托原有项目。

2010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1]227 号）文件批复。

2012 年 1 月，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开始建设，期间，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要求，取消了偶合剂 2.3.6 和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两种产品的生产，并对偶合剂 AP 生产工序及预涂胶 V 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另外新增一栋生产车间。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武汉工程大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编制工作，并在市环保局完成变更说明的备案。

2017 年 4 月，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黄环函[2017]101 号）。

2020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1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该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决定取消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改为建设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蔡甲羟

肟酸 300 吨/年、水杨羟肟酸 300 吨/年、苯甲羟肟酸 300 吨/年），其它产品种类规模不变。于是 2024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9 日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4]38 号）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 年 9 月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00737500392N001R。2024 年 10 月对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证已同步进行了重新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了对应的应急措施等；厂区三车间、一车间、甲类仓库旁分别建设了应急事故池，总容积 646m³；厂区三车间西南侧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 147.6m³。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